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新型消费不断拓展

——2024年上半年商贸经济运行情况解读

上半年,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,全县扎实推动扩内需促消费政策落实落细,开展网络促销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,消费市场规模持续增长,基本生活类需求日益增加,数字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等新型消费不断拓展,线上消费占比持续提高,全县商贸经济持续复苏。

一、市场销售规模持续扩大,乡村市场销售快于城镇

上半年,全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4.8 亿元,同比增长 5.2%。其中,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0.2%。分城乡看,随着乡村商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,乡村消费需求加快释放,市场销售快于城镇。上半年,全县城镇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33.8 亿元,增长 9.8%;乡村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3.7 亿元,增长 14.6%,增速快于城镇 4.8 个百分点。

二、多数商品类值同比增长,基本生活类需求日益增加

从商品类值看,限额以上单位中八成以上商品类值零售额实现增长,其中基本生活类商品零售保持增长。上半年,限额以上单位吃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19.2%; 其中,粮油食品类、饮料类、烟酒类商品分别增长 21.1%、17.7%和 10.1%。穿类和日用品类商品分别增长 14.1%和 2.8%。

三、新型消费市场不断拓展,升级类商品销售增势较好

随着居民更加注重生活品质、绿色环保意识增强,以运动健身产品、绿色智能家电、新能源汽车等为代表的升级类商品成为消费新增长点。上半年,限额以上单位体育娱乐用品类、通讯器材类零售额、高能效等级家电(能效等级为1级和2级的商品)、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、新能源汽车同比分别增长13.7%、13.4%、25.4%、22.5%、8.3%。

四、网络零售占比持续提高, 网络消费持续增加

随着数字经济快速发展、快递物流业覆盖范围增加、居民消费习惯进一步改变,越来越多的人选择网络购物。上半年,限额以上批零单位通过互联网实现的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253.3%;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1.9%,比去年同期、一季度分别提高 1.3 个、0.7 个百分点,今年以来占比持续提升。其中,通过互联网实现的餐饮收入、通过互联网实现的商品零售额同比分别增长 41.4%、260.5%。直播带货、即时零售等电商新模式快速发展,拉动线上消费增长作用明显。

(五)四大行业持续回暖,增长速度不断攀升

上半年,全县商贸经济实现增加值 33.3 亿元,按可比价计算,同比增长 8.7%,商贸行业增加值占全县经济总量的 12%,比上年提升 0.4 个百分点。商贸行业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15.1%,拉动经济增长 1 个百分点,分别较一季度提升 0.8 个、0.2 个百分点。

总体来看,全县消费市场总体保持增长态势,但要看到,存量单位增速逐渐放缓,新增消费动能需进一步释放,居民消费能

力有待进一步提升。下阶段,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,扎实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释放消费潜能,着力增强居民消费能力,不断培育壮大消费新增长点,推动消费市场持续扩大,进一步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。